**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

 **語 文 組 報 名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鑑定證號 |  （報考學校填寫） |
| 就讀學校班 級 |  區 國民小學 | 報考學校  |  國民中學 |
|  六年 班 號 |
| 考生原學籍所屬國中 |  國民中學(考生113年3月完成報到之國中)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黏貼2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-□□□ ( )同上請打勾 |
| 家長或監護人姓 名 |  | 職業 |  | 關係 |  | 電話 | (O)(H)手機 |
| 觀察推薦資料 | **以下1-2項務必擇一繳交，3-4項得依學生個人實際狀況檢附佐證資料** |
| 1 | **□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資料** | □附件1-1-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 | 報考學校審核 |  |
| 2 | **□家長推薦資料** | □附件1-2-家長觀察推薦表 | 報考學校審核 |  |
| 3 | **□**國小曾通過資優鑑定 |  | 報考學校審核 |  |
| 4 | **□**國小曾通過縮修鑑定 |  | 報考學校審核 |  |
| 觀察推薦審查結果 | □通過，得參加測驗□未通過，原因 |
| 初選階段檢核 | 報名費:□同時申請書面審查與初選測驗（費用800元）□僅參加初選測驗(費用500元) □僅申請書面審查（費用300元）□2吋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，1張給報名學校□掛號標準信封（36元）2個□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（免繳報名費）檢核人員(簽名或核章)： | 申請書面審查者符合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之一者。(其中第二款參考項目如附件1-3、1-4)□第二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□第三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 □第四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選階段檢核 |  □ 測驗費600元□ 2吋相片1張黏貼於鑑定證，1張繳交給報名學  校留存□ 掛號標準信封（36元）2個□ 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（免繳費） | 檢核人員(簽名或核章) |
| 備 註 | 本報名表正本留存報考學校。 |  |